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7)

關連交易
購買Hebecell A輪股份之
條款變更
(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3月10日交易時間後，購股協議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購股協議及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訂約方已同意不進行購股協議之第二次交割及第三次交割。

上市規則之涵義

補充協議的若干其他投資者（即Wordspharma Ltd.、Ultimate Estate Limited、Treasur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Olive Ris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為執行董事（即王印祥博士、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以及北京加科思的前任董事（即林為棟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A輪投資的最新資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A輪投資（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A輪投資（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王印祥博士、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已就批准補充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購股協議及／或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購買Hebecell A輪股份（「首份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與Hebecell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及認購而Hebecell已同意分派及發行1,321,257股A輪股份，佔Hebecell於購股協議第三次交割完成後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的已發行股本約19.74%，總代價為25,000,000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協議已完成首次交割，並向本公司、關連共同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分派及發行合共401,660股A輪股份。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Hebecell由本公司、關連共同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分別擁有3.28%、2.23%及4.46%權益。

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友好討論，於2023年3月10日交易時間後，購股協議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購股協議及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已同意不進行購股協議之第二次交割及第三次交割。

除上述者外，購股協議及股東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並於所有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Hebecell於2016年在波士頓成立，主要從事基於其專有的3D誘導多能幹細胞(iPSC)平台開發通用、經濟有效的現成NK細胞療法，將提供給全球患者用於治療癌症、病毒性傳染病和自身免疫性疾病。考慮到(i)由於新冠肺炎大流行，第二次交割的條件未獲達成，且訂約方同意不進行購股協議所述的第二次及第三次交割；及(ii)本公司的戰略調整，本公司決定訂立補充協議，以重新分配更多資源用於優先考慮JAB-21822(本公司獨立研發的口服小分子KRAS G12C抑制劑)的臨床開發及其他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早期藥物發現及開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簽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持有購股協議項下的A輪股份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Hebecell不會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補充協議的若干其他投資者(即Wordspharma Ltd.、Ultimate Estate Limited、Treasur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Olive Ris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為執行董事(即王印祥博士、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以及北京加科思的前任董事(即林為棟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A輪投資的最新資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A輪投資(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A輪投資(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王印祥博士、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已就批准補充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購股協議及／或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承董事會命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印祥

香港，2023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印祥博士；執行董事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非執行董事唐豔旻女士、呂東博士及陳德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蔡大慶博士及吳革博士。